

各級供銷合作社 統一會計制度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制訂

1 9 5 6 年 1 月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指示 (不另發文) (56)合財會字第 $\frac{152}{229}$ 号
一九五六年三月一日

事由：頒發 L 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 希貫徹執行由

主送機關：各省(市)、內蒙古、新疆自治區供銷合作社，本社各行政局、處，各業務管理局、經營處、批發站、京、滬辦事處

抄送機關：財政部、國務院五辦、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稅務總局、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統計局、中央財貿部、監察部、本社監事會。

L 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草案) 1 經1955年11月全國供銷合作社第一次會計會議討論後，送請中央財政部審查，茲奉中央財政部(56)財制企字第8號函批復同意，由我社頒發施行。我社理事會經討論通過正式頒發施行，希各級社領導及全體工作人員共同遵守，嚴格貫徹執行爲要。

附：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56)財制企字第8號復函

2. 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附正誤表)

主 任 程子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函

(56)財制企字第8号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事由：同意 L 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 頒發施行的復函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你社1955年12月13日(55)合財會字第 $\frac{751}{1855}$ 號和1956年2月23日(56)局財會字103號函暨附件均悉。關於 L 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1 業經我部審查，同意由你社頒發施行。惟有關繳納稅款部分如與現行稅法的規定不符，在繳納稅款時，仍應依照稅法的規定辦理。

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統一帳戶名稱表及帳戶說明	(3)
統一帳戶名稱表	(3)
帳戶說明	(15)
第一類 商 品	(15)
第二類 貨幣資金	(31)
第三類 結 算	(35)
第四類 材料和用品	(49)
第五類 生產加工和服務	(56)
第六類 內部清算	(65)
第七類 提出資產	(68)
第八類 固定資產	(73)
第九類 基本建設和大修理	(77)
第十類 基 金	(80)
第十一類 長期負債	(87)
第十二類 人民銀行短期借款	(91)
第十三類 調整帳戶	(96)
第十四類 集合分配帳戶	(102)
第十五類 商品銷售計劃和生產服務計劃完成	(106)
第十六類 費用和稅金	(118)
第十七類 財務成果	(132)
第十八類 資產負債表外帳戶	(145)
第三章 會計決算報告	(148)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48)
第二節 各項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的價值	(149)

第三節 決算報告的內容和編製方法	(151)
第四節 報送程序	(154)
第五節 財務情況說明書	(158)
第六節 審核和批覆程序	(159)
第七節 各種會計報表的格式及編製說明	(161)
一、報表封面格式	(161)
二、月計表	(162)
三、資產負債表	(163)
四、損益表	(183)
五、商品流通費表	(194)
六、行政管理費表	(198)
七、各項專用基金動態表	(199)
八、財產損失明細表	(201)
九、流動資金週轉率計算表	(204)
十、商品產品成本計算表	(207)
十一、生產費用表	(210)
十二、帳戶餘額明細表	(213)
第四章 會計憑証和會計簿籍處理規則	(215)
第一節 一般規定	(215)
第二節 會計憑証	(220)
第一、會計憑証的種類及必備內容	(220)
第二、原始憑証和原始憑証彙總表的審核、整理和編號	(221)
第三、記帳憑單的編製	(223)
第四、會計憑証的裝訂和保管	(224)
第五、憑証格式及使用說明	(224)
第三節 會計簿籍	(261)
第一、會計簿籍的種類及必備內容	(261)
第二、會計簿籍的格式及說明	(265)
附 錄	
一、各項主要業務核算圖解	(286)
二、各級供銷合作社新舊帳戶對照一覽表	(307)

第一章 總 則

一、爲了完成供銷合作社過渡時期的基本任務，並進一步加強會計工作，提高會計工作的質量，特根據國家有關會計工作的法令，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章程第三條第二款「制定供銷合作社有關全國性的各種規章」的精神，在現行會計制度的基礎上修訂補充爲「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二、各級供銷合作社會計工作的基本任務和主要工作如下：

各級供銷合作社的會計工作，應在各級供銷合作社理事會的領導下，通過會計核算和會計報告，正確反映和監督計劃執行情況，促進業務經營方針的實現；厲行節約制度，貫徹並鞏固經濟核算制；嚴密保護社會主義財產。各級社爲了完成上列基本任務，必須作好下列三項主要工作：

1. 根據企業經濟活動的各項原始憑證，規定憑證傳遞程序，並據以正確地、及時地、完整地記載和反映供銷合作社財產增減變化的情況；

2. 審核各項憑證和會計記載的正確性，監督和檢查合作社財產的真實情況；監督企業工作人員在處理財產、執行計劃收支上，符合國家法令、供銷合作社制度和上級社指示，以及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的決議，並向一切違反制度、貪污浪費、破壞社會主義財產的不法行爲作堅決的鬥爭；

3. 正確地、及時地、完整地編製會計報告（包括會計報表和財務情況說明書），檢查各項計劃特別是財務計劃的執行情況，結合本單位有關部門進行會計報告的分析工作，揭發工作中的缺點，指出工作中的成績，積極提出改進經營管理的意見。

三、本制度爲各級供銷合作社經營管理上主要的工作制度之一，各級社全體工作人員均必須遵守；各級社理事會負責徹執行和監督檢查的責任。

上級社會計部門，在理事會領導下負責對所屬下級社及所屬（直屬）企業單位的會計工作進行指導、檢查和幫助；並應按本制度規定期限，審核批覆和彙總所屬下級社及所屬企業單位的會計報告。

四、本制度適用範圍如下：

各級供銷合作社理事會、及其所屬獨立編製資產負債表的企業單位（包括批發、零售、採購、生產、飲食企業、運輸及其他附營業務等）均適用本制度；對於不獨立編製資產負債表的所屬企業單位，得採取報帳辦法，集中在該社理事會或其直屬主管會計部門核算。

五、各級社在日常核算工作中，對於商品、材料、產成品的核算價格，按照下列規定進行：

1. 零售企業商品、私商代銷商品、飲食企業商品均須根據「撥貨計價實物負責制辦法」，按本制度有關規定，以統一規定的零售價格核算；

2. 批發倉庫商品，按購買價格核算；但在購進時能夠確定全部批發倉庫商品的統一

售價者，得經上一級社批准後，按規定的零售價格或批發價格核算；

3. 採購商品一律按購買價格核算；

4. 生產企業單位的材料、產成品、按實際成本核算；但條件較好的生產企業單位，其產成品亦得按計劃成本或出廠價格核算，並於結算時調整為實際成本。

各類帳戶的明細核算的設置，均須依照本制度的規定辦理。

六、各社以公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三個月為一會計季度。每年度內依季度劃分，辦理結算四次：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季度結算期，六月三十日為第二季度結算期，九月三十日為第三季度結算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四季度結算期。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全年度決算。每屆結算或決算，均不得提前或延期辦理，並須按制度規定充分做好結、決算前的調整工作。

七、各級供銷合作會計事項的處理，採用複式簿記，以借貸方法記帳。

八、各級供銷合作社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以元為記帳單位，元以下小數記至角、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但單位價得計至元以下四位為止，四位以下四捨五入。元的符號為「元」。

九、為了保證會計核算的正確性與財產的安全，各社在每屆結算或決算，或所屬單位結束或移交時，均須依照規定，進行各項財產的盤點清查，並根據盤點、清查的結果（短缺和升溢），在結、決算期內入帳，反映在決算報告內。

十、各級供銷合作社的會計主管人員，在解除或調動職務時，必須編製移交清冊，辦清移交手續後，方可離職；移交時理事會須派員參加；會計主管人員在出差、休假、病假期間，他的職權應當交給副職或由理事會指定代理人負責執行。

會計部門的工作人員在解除或調動職務時，其經辦文件帳簿等，應按照規定辦清移交，並由會計主管人員或其指定人員參加監交。

各級社所有從業人員在解除或調動職務時，均須在會計部門指定人員參加下，辦清經手財物的移交手續後，方可離職，否則該主管部門負責人應負其責任。

十一、各社所屬獨立編製資產負債表的企業單位撤銷或移交時，應於理事會決議撤銷或移交日期辦理決算，編製截至撤銷或移交日的終結決算報告，報主管會計部門審核，轉理事會批准轉帳。

十二、本制度所規定的統一帳戶名稱，各帳戶包括的經濟內容及其主要對照關係，各項會計憑証、簿籍的名稱和必備內容及有關處理方法的規定，非經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的同意，均不得任意更改。

會計憑証的格式、傳遞程序、會計簿籍的格式等，本制度所定為標準格式，省級社得根據具體情況，參照規定全省供銷合作社的統一格式。

十三、本制度經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理事會批准，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審核批准後執行，修改時同。

第二章 統一帳戶名稱表及帳戶說明

各級供銷合作社統一帳戶名稱表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第 一 類 商 品		
1	商品購進	設序時明細帳核算。按供給者憑証的總金額平行登記。
2	批發倉庫商品	按商品品名設戶，以數量金額核算。倉庫、實物負責人以數量核算。
3	零售企業商品	按實物負責人或小組設戶，以零售價總金額核算。
4	私商代銷商品	按私商人名設名，以零售價總金額核算。代銷戶以數量核算。
5	飲食企業商品	按實物負責人設戶，以零售價總金額核算。
6	採購商品	按商品品名設戶，以數量金額核算。倉庫、實物負責人以數量核算。
7	購買人拒絕承付負責保管的商品 1. 批發商品 2. 採購商品	按購買人設戶，以總金額核算。
8	產成品和已完作業	按產成品和已完作業名稱設戶，以實際成本、計劃成本或出廠價格按數量金額核算。倉庫按數量核算。
9	包裝物	按規定類別或品名設戶，以數量金額核算。實物負責人以數量核算。估價的包裝物應單設數量帳。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第 二 類 貨 幣 資 金		
20	現 金	設序時出納簿登記。
21	銀行結算戶存款	設序時出納簿登記。
22	在途貨幣資金	按承匯機構或收款銀行設戶。
23	建設基金專戶存款	設序時出納簿登記。
24	信用証、特種帳戶存款及限額支票	特種帳戶按開戶行設戶。信用証按每一信用証設戶。限額支票按持票人設戶。
25	未繳售貨款	按實物負責人設戶。

第 三 類 結 算		
30	應收託收貨款 1. 已辦理手續的託收貨款 2. 待辦理手續的託收貨款	設序時明細帳核算。按購貨人、託收承付證証的總金額平行登記。
31	各種應收應付款 1. 應收應付貨款 2. 稅款清算 3. 應收賠償款 4. 應繳專用基金 5. 基本建設往來 9. 其他應收應付款項	按購貨人或售貨人設戶。 按稅金種類設戶。 按應負責賠償的企業或人設戶。 按應繳專用基金的種類設戶。 按承包人或供給者設戶。 按應收或應付款項的企業或人名設戶。
32	預付預購定金	按農業生產社、互助組負責人或個體農民姓名設戶。
33	預付和預收定金 1. 預付定金 2. 預收定金	按收款單位或負責人設戶。 按交款單位或人名設戶。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34	應付承付貨款 1. 應付承付貨款 2. 應付憑証未到貨款	設序時明細帳核算，按每一承付憑証平行登記。 設序時明細帳核算，按發貨單位平行登記。
35	轉撥銀行借款	按接受貸款的基層社設戶。
36	縣基社往來 1. 縣基社間託收承付貨款 2. 縣基社間待託收貨款 3. 縣基社間應收應付貨款 4. 縣基社間一般款項往來	縣社按各基層社設戶；基層社按縣社各有關獨立核算企業或縣社理事會設戶。 縣社按各基層社設戶，基層社按縣社各有關獨立核算企業或縣社理事會設戶。 (同 上)
37	暫記付款 1. 暫付購貨款 2. 暫付其他款項	按暫付款負責人設戶。
38	應付工資	按工資單總金額或按應付工資對象設戶。
39	應收物資毀損及短缺的賠償款	按賠償負責人設戶。
40	爭執中應收款	按債務人設戶。
41	已裁決應收款	按企業或人名設戶。

第 四 類

材料和用品

50	材 料 1. 原料和主要材料 2. 輔助材料 3. 燃 料 4. 廢 料 5. 飼 料 6. 事務用品	按材料名稱設戶，以數量金額核算。倉庫、實物負責人以數量核算。
51	飲食企業用原料	按原料品名設戶，以數量金額核算。
52	飼養牲畜	按牲畜類別設戶，以數量金額核算。
53	低值及易耗品	按品名或類別設戶，以數量金額核算。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第 五 類 生產加工和服務		
60	生產加工和服務 1. 生 產 2. 供應商品加工 3. 採購商品加工 4. 在外加工(生產企業專用) 5. 牲畜飼養和農藝種植費 6. 運輸經營費 7. 其他業務經營費	按產品和成本項目設戶。採用多欄式帳簿。 按加工品名和加工廠設戶。 (同 上) (同 上) 按類別和費用項目設戶, 採用多欄式帳簿。 按運輸工具的種類和費用項目設戶。 按業務性質和費用項目設戶。
61	自製半成品	按品名設戶, 以數量金額核算。倉庫負責人以數量核算。
62	一般生產費	按費用項目核算。
63	廚房製品原料消耗	按廚房設戶。
第 六 類 內 部 清 算		
70	內部往來 1. 固定資金清算 2. 內部一般款項往來	理事會按各獨立核算企業設戶, 獨立核算企業以理事會設戶。 按往來單位設戶。
第 七 類 提 出 資 產		
80	撥出基金 1. 撥出建設基金 2. 撥出調劑基金 3. 撥出地撥基金	按收款單位設戶。 (同 上) (同 上)
81	國撥基金結算往來	按往來單位設戶。
82	其他提出資產 1. 借出資金 2. 上繳股金 3. 預繳所得稅 4. 預繳建設基金 5. 對私合營投資 6. 存出保證金 7. 有價証券	按借用此項資金的企業設戶。 按投資對象設戶。 按存出的對象設戶。 按種類設戶。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	---------	---------------

第 八 類 固 定 資 產

90	固定資產 1. 在用和儲備的固定資產 2. 租賃整修費 3. 固定資產清理	按固定資產的類別或品名設戶，以數量金額核算。 按租賃整修的對象設戶。 按每一清理的固定資產品名設戶。
----	--	--

第 九 類 基本建設和大修理

100	基本建設和大修理 1. 新建、擴建、改建 2. 購置固定資產 3. 大修理 4. 建築材料	按工程種類設戶。 按購置對象設戶。 按大修理對象設戶。 按品名設戶，以數量金額核算。倉庫按數量核算。
-----	---	---

第 十 類 基 金

110	股 金	按每一社員設戶
111	公 積 金	
112	專用基金 1. 調劑基金 2. 建設基金 3. 修建基金 4. 擴大資產準備金 5. 教育基金 6. 福利基金 7. 獎勵基金 8. 廠長基金 9. 公益金	

第 十 一 類 長 期 負 債

120	國撥基金	
121	地撥基金	按撥款單位設戶。
122	撥入基金 1. 撥入建設基金——未完工部分 2. 撥入建設基金——已完工部分 3. 撥入調劑基金 4. 撥入地撥基金	按撥款單位設戶。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123	借入資金	按債權人設戶。
124	存入保證金	按存入保證金的人各或企業名稱設戶。
125	銀行長期借款	按借款性質設戶。

第十二類 人民銀行短期借款

130	商品流轉借款	按借款來源及性質設戶。
131	採購商品借款 1. 預購定金借款 2. 採購借款	分甲、乙兩戶。 分甲、乙兩戶。
132	生產借款	按借款性質設戶。
133	其他借款 1. 結算借款 2. 臨時借款 3. 過期未還借款 4. 代基層社借款	按借款性質設戶。

第十三類 調整帳戶

140	商品進銷差價 1. 批發商品進銷差價 2. 零售商品進銷差價 3. 飲食企業商品進銷差價	
141	固定資產折舊	按固定資產品名設戶。
142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	
143	未計價的包裝物估價	

第十四類 集合分配帳戶

150	農產品清選	按每批清選的農產品品名設戶。
151	待攤費用	按費用性質設戶。
152	臨時建築物建築費	按每一臨時建築物設戶。
153	商品材料重估價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	---------	---------------

第十五類

商品銷售計劃和生產服務計劃完成

160	零售商品銷售 1. 零 售 2. 私商代銷	
161	批發商品銷售 1. 系統外批發銷售 2. 對私商銷售 3. 省外系統銷售 4. 省內系統銷售 5. 縣內系統銷售 6. 本社內部調撥 7. 管理處內部調撥	設序時明細帳，只記金額，貸方按二級帳戶分欄。
162	採購商品銷售 1. 採購商品零售 2. 系統外批發銷售 3. 省外系統銷售 4. 省內系統銷售 5. 縣內系統銷售 6. 本社內部調撥 7. 管理處內部調撥	設序時明細帳，只記金額，貸方按二級帳戶分欄。
163	產成品銷售 1. 零 售 2. 批 發	
164	飲食企業商品和廚房製品銷售 1. 飲食企業商品銷售 2. 廚房製品銷售	
165	產品出產和提供勞務 1. 產成品交出 2. 加工完成 3. 牲畜飼養和農藝經營 4. 運輸業務經營 5. 其他業務經營	按企業或產品種類設戶，以金額核算。 (同 上) 按經營種類設戶。 按運輸工具種類設戶。 按業務性質設戶。
166	廚房製品交出	按廚房設戶，以金額核算。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第十六類 費用和稅金		
170	商品流通費 1. 零售商品流通費 (1) 運費 (2) 裝卸搬運費 (3) 保管費 (4) 挑選整理費 (5) 包裝費 (6) 商品保險費 (7) 商品定額損耗 (8) 商品超額損耗 (9) 手續費 (10) 利息 (11) 修理提成 (12) 固定資產折舊 (13)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 (14) 工資 (15) 工資附加費 (16) 公雜費 (17) 旅差費 (18) 會議費 (19) 其他費用 2. 批發商品流通費 (項目同上) 3. 採購商品流通費 (項目同上) 4. 共同流通費 (項目同上)	按規定的費用項目設戶，按二級帳戶分欄，以金額核算。
171	非生產支出 1. 銷售費用 2. 其他費用	按費用項目核算。
172	飲食企業費用	按費用項目核算。
173	進貨稅金	按規定的稅金種類設戶。
174	行政管理費	業規定的費用項目核算

第十七類 財務成果

180	零售業務成果 1. 零售商品流通費 2. 稅 金 3. 攤負行政管理費	按規定的二級帳戶名稱設戶。
-----	---	---------------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4. 合營及投資損失 10. 以前年度損失 11. 罰款支出 12. 商品材料重估價損失 13. 財產損失 19. 其他支出 20. 零售商品差價收益 21. 手續費收入 22. 合營及投資收入 30. 包裝物及材料收入 31. 以前年度收入 32. 罰款收入 33. 商品材料重估價收入 34. 商品材料升溢 39. 其他收入	
181	批發業務成果 1. 批發商品流通費 2. 稅 金 3. 攤負行政管理費 4. 合營及投資損失 10. 以前年度損失 11. 罰款支出 12. 商品材料重估價損失 13. 財產損失 19. 其他支出 20. 批發商品銷售收益 21. 手續費收入 22. 合營及投資收入 30. 包裝物及材料收入 31. 以前年度收入 32. 罰款收入 33. 商品材料重估價收入 34. 商品材料升溢 39. 其他收入	按規定的二級帳戶名稱設戶。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182	採購業務成果 1. 採購商品流通費 2. 稅 金 3. 攤負行政管理費 4. 合營及投資損失 10. 以前年度損失 11. 罰款支出 12. 商品材料重估價損失 13. 財產損失 19. 其他支出 20. 採購商品銷售收益 21. 手續費收入 22. 合營及投資收入 30. 包裝物及材料收入 31. 以前年度收入 33. 商品材料重估價收入 34. 商品材料升溢 39. 其他收入	按規定的二級帳戶名稱設戶。
183	生產業務成果 1. 非生產支出 2. 稅 金 3. 攤負行政管理費 10. 以前年度損失 12. 商品材料重估價損失 13. 財產損失 14. 停工維持費（生產企業專用） 19. 其他支出 20. 產成品銷售收益 30. 包裝物及材料收入 31. 以前年度收入 32. 罰款收入	按規定的二級帳戶名稱設戶。

編號	帳 戶 名 稱	明 細 核 算 的 設 置
	33. 商品材料重估價收入 34. 商品材料升溢 39. 其他收入	
184	飲食業務成果 1. 飲食企業費用 2. 稅 金 10. 以前年度損失 11. 罰款支出 12. 商品材料重估價損失 13. 財產損失 19. 其他支出 20. 飲食企業商品和廚房製 品銷售收益 30. 包裝物及材料收入 31. 以前年度收入 32. 罰款收入 33. 商品材料重估價收入 34. 商品材料升溢 39. 其他收入	按規定的二級帳戶名稱設戶。
185	運輸業務成果 10. 以前年度損失 11. 罰款支出 12. 商品材料重估價損失 13. 財產損失 19. 其他支出 20. 運輸業務收益 21. 手續費收入 30. 包裝物及材料收入 31. 以前年度收入 32. 罰款收入 33. 商品材料重估價收入 34. 商品材料升溢 39. 其他收入	按規定的二級帳戶名稱設戶。
186	其他業務成果 4. 合營及投資損失	按規定的二級帳戶名稱設戶。